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上海精智”）的主办券商，对上海精智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二、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39 号）。

2025 年 6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一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股票数量 1,370,242 股，发行价格 73.05 元/股，募集资金 100,096,178.10 元。2025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一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10Z0008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期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对本期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2025 年 10 月，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第二期发行，第二期发行股票数量 547,570 股，发行价格 73.05 元/股，募集资金 39,999,988.50 元。2025 年 9 月 1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10Z00013 号《验资报告》。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第二期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对本期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及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两期《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此次股票第一期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1040731205），第二期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银行账号：50131001058084484）。

公司已经于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2025年2月5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29日及2025年9月1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北蔡支行分别签订了两期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资金余额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元)	第二期募集资金账户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96,178.10	39,999,988.50
加：利息收入	8,135.43	3,426.48
加：其他账户转入	0.09	0.00
减：手续费等	1,049.20	2,296.3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00,103,264.42	40,001,118.68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103,264.42	40,001,118.68
补充流动资金	34,103,264.42	40,001,118.68
偿还银行贷款	66,000,000.00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6年1月15日注销，销户时应银行要求转入1元，结余利息转出0.3元。

四、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上海精智202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2026年4月24日

